

#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对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延安、萧志雄、童朋方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延安、萧志雄、童朋方的任职情况及其各自签署的年度独立性确认函，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要求，不存在违反独立性及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